

国家公园与旅游学院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综合素质评定实施细则 (2025年09月)

根据国家和湖南省有关研究生奖助政策，参照《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与评审管理办法》、《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规定》和《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定计分细则》，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全面地评价研究生，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组 长：洪 梅

副组长：罗 芬

成 员：洪晶波、徐 美、吴江洲、马大友、曾 浩
两名研究生代表

第二章 国家奖学金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优秀、学术发展业绩突出、社会实践活动表现优异的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3 万元/生·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2 万元/生·年（如国家调整奖励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 1 次。参评对象为我院具有

中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毕业当年和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并兼得当年学业奖学金，但同一成果不重复奖励。

第五条 具体条件：

1. 学习成绩：研究生入学以来，无重修科目，课程考试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平均成绩 ≥ 80 分。如有单科（仅限一门）成绩在 65-75 分之间，可用 1 项业绩成果（参见下一条）冲抵，但该业绩不可再用于参评国家奖学金。

2. 申请人需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方可参评：

（1）论文：博士生在学校认定的国际顶级科技期刊，国际重要科技期刊，国内顶级科技期刊，国内重要科技期刊（七级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硕士生在中文核心及以上级别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自然科学）；博士生在学校认定的八级及以上级别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硕士生 in 知网收录的省级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社会科学）。

（2）科研成果：有较高的学术价值（获省级以上或全国一级学会学术论文奖或报告奖）或应用价值（专利或新品种发明人排名前二，有应用证明和转让经费到账证明）；

（3）智库成果：学校为第一单位的智库三级及以上成果有效排名、智库五级及以上成果排名前五。

（4）竞赛奖励：获省级研究生学术、科技、文体、艺术、创新创业等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获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各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单位主办的研究生创新实践类

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5) 科技创新：主持省级及以上研究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

(6) 社会实践：获省级及以上表彰的暑期实践团队负责人(个人)。

评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中期考核优秀者。开题报告未能一次通过者，不能参评本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六条 名额分配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由湖南省教育厅下达，学校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分配、审定和发放工作，充分发挥该奖学金的激励作用，学院根据学校分配名额组织评定工作。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三章 国家助学金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对象为具有中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档案关系不在学校、有固定工资收入者除外）。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 13000 元/生·年，硕士研究生 6000 元/生·年（如国家、湖南省调整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按基本修业年限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提前毕业研究生的国家助学金发放到毕业时止。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者，暂停或取消发放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停发的国家助学金不再补发。

1. 在学制期限内，已办理休学手续的研究生，自休学次月停发国家助学金，复学后次月恢复发放。

2. 已办理退学手续的研究生，自退学手续办理完成的次月取消其国家助学金。

3. 研究生公派出国，注销学籍者取消国家助学金；保留学籍者暂停国家助学金发放。研究生按期回国恢复学籍后，发放国家助学金，不按期回国者取消其国家助学金。

第四章 学业奖学金

第十二条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脱产学习、档案关系在学校）。

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可凭新业绩参评同年度学业奖学金。

第十三条 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任何违法违纪情况（含受处分但已解除处分的情况）；
3. 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严守学术道德，学业成绩和学术业绩符合项目评审条件，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综合表现良好；
4. 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报到注册，取得学籍。

（二）具体条件

1. 一年级研究生

A 等：第一志愿报考且被我院录取的硕士研究生

B 等：其他硕士研究生

2. 二年级研究生

二年级研究生申报学业奖学金要求学习成绩合格以上，主要根据学习成绩（学位课+选修课）进行评定。

“学习成绩”课程范围依据各学科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设置确定，学位课（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单科成绩 ≥ 70 分，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单科成绩为合格以上。

（注：“学习成绩”：考试课程成绩评定按实际评分计算；考查课程以等级评定的，按以下标准计算分数：“优”=90分，“良”=80分，“合格”=70分，“及格”=60分；补修课程不计入实际评分。）

3. 三年级研究生

三年级研究生申报学业奖学金要求有代表性研究成果、积极参与社会实践等。自入学以来，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方可参评：

- （1）论文：发表有公开刊号的省级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 （2）科研成果：科研成果具有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 （3）智库成果：学校为第一单位的智库三级及以上成果有效排名、智库五级及以上成果排名前五。
- （4）竞赛奖励：获校级及以上学术、科技、文体、艺术、创新创业竞赛奖励；
- （5）科技创新：主持或参与校级以上研究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
- （6）社会实践：主持或参加校级及以上研究生暑期（专业）实践、大学生“三下乡”活动项目，或获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表彰的团队或个人。

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评学业奖学金

- （1）入学以来有不及格课程或重修；
- （2）有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 (3) 奖学金申请材料弄虚作假；
- (4) 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
- (5) 毕业当年和超出基本修业年限；
- (6) 有工作单位提供社保和公积金；
- (7) 其他不具备申请条件。

第十四条 评定程序

(一) 本人申请

研究生本人根据基本申请条件，向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1. 填写《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
2. 填写《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表》（一式一份）；
3. 相关支撑材料复印件（一式一份）。

(二) 班级成立综合素质评定小组，由班长、团支部书记、班委会、学生代表组成，负责对全班同学的自评结果进行审查，并在班内公示“班级综合素质评定表”。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将审查结果上报学院。

(三) 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领导小组，对各班综合素质评定结果进行审定，并将审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将审定结果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五章 评定细则

第十五条 综合素质分的计算公式

类别	国家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 (二年级)	学业奖学金 (三、四年级)
公式	$M=0.7M_1+0.3M_2+M_3$	$M=0.7M_1+0.3M_2+M_3$	$M=0.3M_2+M_3$
公式说明	1. M_1 (课业成绩分)计分: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进行计分。 即: $M_1=\Sigma(\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div (\text{课程总学分})$ 2. M_2 (综合表现分) $=0.4D$ (德育分) $+0.3J$ (实践活动分) $+F$ (学生事务服务分)。 3. M_3 (科研业绩分) $=\Sigma$ (各类科研业绩分)		

第十六条 涉及团队项目或共同署名的,计分按以下比例进行分配。

有效团队人数	排名 1	排名 2	排名 3	排名 4	排名 5 及以后	计分说明
2	75%	25%				如团队成员排名不分先后(需特别注明)。
3	65%	20%	15%			
4	50%	25%	15%	10%		
5 及以上	50%	25%	15%	10%	5%	

第十七条 研究生德育分(D)计算方法

研究生德育分(D)最高上限为100分,主要依据研究生思想品德和日常行为表现评定,着重体现研究生的理想信念、核心价值观、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公民道德修养和法纪意识等(每项都需提供证明材料)。

1. 当年度如若无处分记过,得60分
2. 当年度获得过优秀共产党员,省级(8分)、校级(5分);

校优秀团干、团员（5分）；校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5分）；社团/协会优秀学生干部（2分）

3. 当年度有先进事迹被校外省级以上主流媒体进行专题报道（3分），个人先进事迹（助人为乐、湖南好人等）被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10分）。（同一事迹被多家媒体报道不累计加分）

4. 参与研究生志愿支教团、援藏实习、援疆实习（8分）；

5. 参军入伍服兵役并获得退出现役证的，计8分，有立功表现的，每次计5分，累加封顶为10分；

6. 无偿献血（血液中心组织）（一次0.5分）。

第十八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智育分（Z）计算方法

$$\text{智育分（Z）} = \frac{\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text{课程总学分}}$$

注：考查课程以等级评定的，按以下标准计算分数：“优”=90分，“良”=80分，“合格”=70分，“及格”=60分。

第十九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实践活动分（J）计算方法

$$J = J1 + J2 + J3$$

研究生综合素质实践活动分（J）最高上限为100分。研究生实践活动是指学生参加暑期社会（专业）实践、学术交流活动和文体活动情况及成效（每项都需提供证明材料）。

奖励项目	分值	具体说明	备注
社会实践 (J1)	0-20 (最高不超过20分)	①参与暑期实践计分：凡参加学校组织的暑期实践，计3分； ②获奖计分：参加暑期社会实践校级成果获奖额外加分（一等奖4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其他奖项1分）； ③参加老师横向项目：一个项目计1分，最高不超过5分（需签字、开具证明）； ④暑期社会实践国家级以及省级参考附件4。	
学术交流 (J2)	0-50 (最高不超过50分)	①参与计分：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计5分/次，国家级计3分/次，省级计2分/次，校级/院级1分/次；（备注：除学院学术讲座外，所有外出参与学术交流均以投稿参会为准，仅参会未投稿不予计分，学院讲座以学院现场签名表为准）； ②班级活动计分：每次学术活动，计1分； ③沙龙活动计分：每次签到，计1分。	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按国家级计分；国家二级学会、国家一级学会分会、省一级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按省级计分。
文体活动 (J3)	0-30 (最高不超过30分)	①参与计分：参与各项文体活动计分为国际活动计5分，国家级计3分，省级2分，校级/院级1分（需附相关材料）； ②获奖计分：在国际文体比赛中获奖计分（一等奖20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0分）；国家级获奖计分（一等奖15分，二等奖10分，三等奖5分）；省级获奖计分（一等奖10分，二等奖5分，三等奖3分）；校级/院级计分（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其他奖项0.5分）	

第二十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学生事务服务分（F）计算方法

类别	职务	职务分	类别	职务	职务分
学校/学院 研究生会 (含分团 委或团总 支、社团)	主席	30	班级(含党 支部、团支 部)	代理班主任	10
	副主席/ 副主任	25		党支部 副书记	20
	部长	20		班长	25
	副部长	15		副班长	10
	干事	10		党、团支部委 员,班委委员	10
三助一辅	助教、助研、 助管及兼职 辅导员	25			
备注：职务分每学年统计一次，任职不足一年的减半计算，任职不足一学期的无职务分；身兼数职的研究生干部，只计最高的职务分，不累加统计。					

第二十一条 各类科研业绩分（M3）计算方法

1.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见附表 1。
2. 专利、标准、专著、软件著作权计分标准：见附表 2。
3. 学科竞赛（含专业技能、创新创业竞赛）成果计分标准：见附表 3。
4. 研究生项目计分标准：见附表 4。
5. 科研成果奖计分标准：见附表 5。
6. 社会服务成果（咨询报告、调研报告与对策建议）计分标准：见附表 6。
7. 非学科竞赛类学术团队奖计分标准：见附表 7。
8. 参加学术会议计分标准：见附表 8。
9. 优秀学术论文奖计分标准：见附表 9。
10. 其他

①在“中国知网”收录的省级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每篇计2分，最多计2篇。

②有公开刊号的普通国际期刊视为省级期刊。

③其他论文（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每篇计0.2分，最多计2篇。

④英语CET-6成绩 ≥ 425 分的计3分（在读期间可计算一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每学年进行一次，评定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依据时间为上一年的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止。

第二十四条 若上级规定和学院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可根据上级规定和学院实际情况，对该细则进行适当的修订，本文件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2025年起实施。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国家公园与旅游学院

2025年09月

附表 1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学科类别	高水平论文	包含刊物	计分标准 (分/篇)	
			博士	硕士
自然科学类	国际顶级科技期刊论文	Nature、Science、Cell 上发表的研究论文	2000	2000
		Nature、Science、Cell 系列子刊、PNAS、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 1 区期刊论文（重大影响）；	800	800
	国际重要科技期刊论文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 1 区期刊论文（重要影响）、大类 1 区 TOP5 期刊论文（不含 review）	400	400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 1 区期刊论文（较大影响）	320	320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 1 区期刊论文	160	160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 2 区期刊论文	80	80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 3 区期刊论文	20	20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 4 区期刊论文、EI 源刊论文、ESI 源刊论文	10	10
	国内顶级科技期刊论文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领军类）期刊论文、中国科学 A-G、科学通报	120	12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重点类）期刊论文	80	80
		学校遴选的重要期刊论文	32	32
	国内重要科技期刊论文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梯队类、高起点新刊类）期刊论文、学校遴选梯队期刊论文	8	8
		CSCD 期刊论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0	5
人文社会科学类	《中国社会科学》		800	800
	学校遴选的权威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 1 区社科各学科 TOP5 期刊论文（不包括 Review）		320	320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 1 区社科类期刊		160	160

《新华文摘》（转载 2000 字以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 2 区社科类期刊	80	80
学校遴选的重要期刊	40	40
CSSCI 来源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 3 区社科类期刊；A&HCI 收录期刊	20	20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 4 区社科类期刊	12	12
同为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和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湖南日报》理论版（含智库、学习、新论、新域等，字数 1500 以上）	8	8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0	5

备注：

1. 发表论文须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论文“共同一作”，只计第一顺位作者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情况，等同于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计分。
2. 自然科学类论文须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国际顶级科技期刊除外）。人文社会科学类论文原则上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署名第二作者）的论文，导师应出具说明，认可学生对论文的贡献。
3. 论文须正式发表（或在线发表），其中在线发表须在官网可查全文，且有 DOI 号；论文是否被 SCI/EI 收录的认定：核查发表论文的期刊是否是 SCI/EI 源期刊，且已发表（包括官网在线发表）。
4.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按照论文正式发表（或在线发表）上一自然年度发布的分区结果为准。
5.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参见附录 1；学校遴选期刊以《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国内权威期刊、重要期刊和梯队期刊目录》（附录 2）为准。
6. ESI 源刊当年新增热点论文增加 20 分/篇、高被引论文增加 15 分/篇。
7. 同一篇论文符合几种计分标准时，按最高标准进行计分。
8. 对于近三年中国科学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计分。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
行动计划入选期刊

附录 1：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国内权威期刊、重

附录 2：

附表2 专利、标准、专著、软件著作权计分标准

项目名称、等级	计分标准 (博士、硕士)	计分说明
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	30分/项	计分在立项团队和团队成员间分配,请参考本细则第十六条。
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20分/项	
正式颁布的国家标准	30分/项	
正式颁布的行业标准	20分/项	
正式颁布的地方标准	8分/项	
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 (独著、独译)	20分/部	尚未出版的须提交出版合同及样稿
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 (参著、参译)	1分/万字	①尚未出版的须提交出版合同及样稿。 ②不足1万字,不计分。 ③计分不超过5分。
正式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5分/件	计分在立项团队和团队成员间分配,请参考本细则第十六条。
备注: 1. 若发明专利获转让(须提供专利局专利转让审查结果通知),按相应计分标准的1.5倍计分。 2. 发明专利申请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须提供“实质审查阶段”证明,以及导师签字的承诺书),按相应计分标准的20%计分;若下一年度正式授权,下一年度计分分值为相应计分标准的80%。 3. 参著或参译专著,须在作品的封面上署名,或在前言后记中正式表明所撰写或翻译的部分;仅出现在“感谢”等致语中的,不视为参著或参译。 4. 专利、标准、专著、软件著作权等必须是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或知识产权归学校。 5. 与本人所从事的学科专业无关的专利、标准、专著、软件著作权不予计分。 6. 学术专著须是在A类或B类出版社出版。出版社认定以学校当年发布的目录为准。		

附表3 学科竞赛(含专业技能、创新创业竞赛)成果计分标准

获奖级别 分值/次	A类竞赛	B类竞赛	C类竞赛
国家级特等奖	55	45	30
国家级一等奖	50	40	25
国家级二等奖	35	25	15
国家级三等奖	30	20	15
省级特等奖	30	20	15
省级一等奖	25	15	10
省级二等奖	20	10	5
省级三等奖	10	5	3
地厅级、校级特等奖	4		
地厅级、校级一等奖	3		
地厅级、校级二等奖	2		
地厅级、校级三等奖	1		

备注：

1. 若为团队参赛，分数在获奖团队成员间平分。如果团队所有成员愿意在总分的基数上按比例分配，提交分配名单、比例及签名，可采纳。
2. 若为个人参赛，分数按对应奖励分值的40%计。
3. 参赛团队中，若有本科生参与，每个本科生核减30%分数，最多核减60%。
4. 国家级竞赛认定范围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的学科竞赛和“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科竞赛重点资助项目”目录内的比赛。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学科竞赛目录.doc

附录3：

5. 未结题项目不计分。
6. 参评比赛项目不在学校所列比赛范围内，由学院评定委员会认定。

附表 4 研究生项目计分标准

类别	项目等级	计分标准 (博士、硕士)	计分说明
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	国家级	18 分/项	1. 计分在项目共同申报人间分配， 请参考第十六条； 2. “国家级” 含文化和旅游部全国文化艺术职业教育和旅游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 3. “省级” 指湖南省教育厅等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 由学院认定。
	省级	重点项目：10 分/项 一般项目：5 分/项	
参加导师纵向项目	国家级	2 分/项	参加导师纵向项目（不分排名先后）， 以项目批文日期为准。
	省级	1 分/项	
暑期实践立项	国家级	18 分/项	计分在立项团队和团队成员间分配, 请参考本细则第十六条。
	省级	重点项目：10 分/项 一般项目：5 分/项	
	该项目次年被评为“优秀项目”或“优秀团队”加 10 分。		
备注：重复立项的项目只按最高标准计分。			

附表 5 科研成果奖计分标准

获奖等级	包含奖项	计分标准 (博士、硕士)	计分说明
国家级	科研成果(社会科学)奖励 一等奖(持证人)	100 分/项	计分在立项团队和团队成员间分配,请参考本细则第十六条。
	科研成果(社会科学)奖励 二等奖(持证人)	60 分/项	
	科研成果(社会科学)奖励 三等奖(持证人)	30 分/项	
省部级	科研成果(社会科学)奖励 一等奖(持证人)	50 分/项	
	科研成果(社会科学)奖励 二等奖(持证人)	25 分/项	
	科研成果(社会科学)奖励 三等奖(持证人)	15 分/项	
地厅级、 校级	科研成果(社会科学)奖励 一等奖(持证人)	15 分/项	
	科研成果(社会科学)奖励 二等奖(持证人)	8 分/项	
	科研成果(社会科学)奖励 三等奖(持证人)	5 分/项	

备注：

1. 中国美协和文化部主办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奖、国家各部委（局）主办的各类全国性作品展、中国文联和中国音协共同主办的中国音乐金钟奖、国家有关部门主办的文学、艺术类作品单项奖按省部级相应级别奖励。

2. 省级有关部门组织的美术作品展览奖、各类作品展、文学、艺术类作品单项奖按地厅级相应级别奖励。

3. 国际性设计大奖,包括德国的“红点奖”、德国“IF 奖”、美国“IDEA 奖”、“IFLA”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奖等奖项按省部三级的 50%评价。

4. 研究生取得的科研成果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所发表的非学术类作品必须反映研究生学习生活,否则不加分。

附表 6 社会服务成果（含咨询报告、调研报告与对策建议）计分标准

内 容	计分标准 (博士、硕士)	计分说明
咨询报告、调研报告与对策建议获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并被国家有关部门采纳。	50 分/份	计分在立项团队和团队成员间分配, 请参考本细则第十六条。
咨询报告、调研报告与对策建议获省委省政府、国务院部委主要领导批示并被省部有关部门采纳。	30 分/份	
研究报告在省委宣传部《湖南宣传动态》(社科成果要报)、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新声》、省社科院《决策参考·智库成果专报》、省科技厅《软科学成果要报》等专刊上发表。	15 分/份	

附表 7 非学科竞赛类学术团队奖计分标准

获奖等级	计分标准 (博士、硕士)	计分说明
国家级	30 分	计分在立项团队和团队成员间分配,请参考本细则第十六条。
省部级	20 分	
地厅级、校级	15 分	
备注:		
1. “非学科竞赛类学术团队奖”是指未划归到学科竞赛类的学术团队奖。		
2. 团队获奖的内容应与所学学科专业相关。		

附表8 参加学术会议计分标准

会议等级	计分标准(博士、硕士)
参加重要国际会议作大会报告、分会报告、Poster 报告	大会报告：8 分/次
	分会报告：4 分/次
	Poster 报告：2 分/次
参加国(境)内重要学术会议作大会报告、分会报告、Poster 报告	大会报告：6 分/次
	分会报告：3 分/次
	Poster 报告：2 分/次
参加其他国家二级学会或省级一级学会学术会议作大会报告、分会报告、Poster 报告	大会报告：3 分/次
	分会报告：2 分/次
	Poster 报告：1 分/次
参加国家级研究生创新论坛做大会报告、分会报告	大会报告：2 分/次
	分会报告：1 分/次
1. 关于国际会议标准，满足以下标准之一：①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标准：国际会议是按一定时间规律举办的，如每年、每两年或更长时间举办一次，至少在 3 个国家以上轮流举行，与会人数不少于 50 人。②国际协会联盟（UIA）标准：会期至少 3 天，参加者至少 300 名，其中至少有 40% 的会议代表来自本国之外，同时会议代表要来自 5 个国家以上。 2. 国（境）内重要学术会议以参会当年中国科技协会发布会议指南公布会议为准（参见 https://ccg.castscs.org.cn/）。 3. 除重要国际会议外，国（境）内重要学术会议、国家级研究生创新论坛每学年计分累计不超过 2 次。 4. 线上举行的各类会议按 50% 计分。 5. 所作报告必须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报告内容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 6. 须提交会议指南、会议通知、日程和研究生报告照片、展板照片等支撑材料。 7. 同一内容重复报告的只按最高标准计分。	

附表 9 优秀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评选单位	包含奖项	计分标准(博士、硕士)
各级科协组织	国家科协评选的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	一、二、三等奖分别 50、30、20 分/篇 优秀奖 10 分/篇
	省级科协评选的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	一、二、三等奖分别 30、20、10 分/篇 优秀奖 5 分/篇
	市级科协评选的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	一、二、三等奖分别 20、10、5 分/篇 优秀奖 3 分/篇
学会、行业协会	国家一级学会学术会议评选的优秀学术论文	一、二、三等奖分别 10、5、3 分/篇 优秀奖 2 分/篇
	国家二级学会学术会议评选的优秀学术论文	一、二、三等奖分别 5、3、2 分/篇
	省级一级学会学术会议评选的优秀学术论文	
	国家一级行业协会学术会议评选的优秀学术论文	
	省级一级行业协会学术会议评选的优秀学术论文	一、二、三等奖分别 3、2、1 分/篇
研究生创新论坛	国家级研究生创新论坛评选的优秀学术论文	一、二、三等奖分别 10、5、3 分/篇 优秀奖 2 分/篇
	省级研究生创新论坛评选的优秀学术论文	一、二、三等奖分别 5、3、2 分/篇
	校级研究生(创新)论坛评选的优秀学术论文	一、二、三等奖分别 3、2、1 分/篇

备注：

1. 论文必须是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作。
2. 同一篇获奖论文符合几种计分标准时,按最高标准进行计分。
3. 在学会、行业协会、研究生创新论坛上获奖的优秀学术论文,若已公开发表(含会前发表的),按附表 1、附表 9 的标准就高不就低计分,不重复计算。
4. 获奖学术论文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
5. 须提交优秀学术论文评选通知和优秀学术论文证书。
6. 优秀论文证书落款与公章应一致。
7. 国家级、省级研究生创新论坛是指由国家,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论坛校级研究生(创新)论坛是指由高校研究生院(或研究生工作部)主办的面向海内外在读研究生征稿的论坛。